

附件十、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

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

本開發商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○○○○之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，依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願承諾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擔任或派員擔任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。
- 二、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。
- 三、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。
- 四、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
開發商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